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0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01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业信誉、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瑞之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之骐”）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海智”），兴民海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兴民海智51%股权，瑞之骐持有兴民海智49%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海智 11%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拟向高赫男先生转让的前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 0 元。

瑞之骐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海智 9%股权转让给高赫男先生，公司作为兴民海智的股东，拟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高赫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模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赫男先生与上海智池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设立兴民摩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 3,500 万元，主要投资从事可拆解电池组代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08 日